

參、個案通報及後續處理

一、通報法源與通報內容

(一)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：「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；其通報程序與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

(二)「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」[**附錄 3-1**]。

(三)HIV/AIDS 通報定義，請見[**表 3-1**]，透過疾管局網路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(以下簡稱通報系統)進行通報，應通報對象與通報內容為：

- 1.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（以下稱 HIV 感染，未發病者）：傳染病個案報告單 [**附錄 3-2**]。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住居所、診斷日期、檢驗確認單位、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。
- 2.受 HIV 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（以下稱 AIDS，發病者）：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(AIDS)個案報告單[**附錄 3-3**]。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診斷日期、診斷依據等資料。
- 3.嬰幼兒疑似感染者，係指年齡小於 18 個月以下個案，有下列情形任一者：(1)感染愛滋病毒孕婦所生之新生兒。(2)新生兒愛滋篩檢之快速篩檢及 ELISA 或 PA 呈陽性者。

透過疾管局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內容包括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住居所、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、採檢項目、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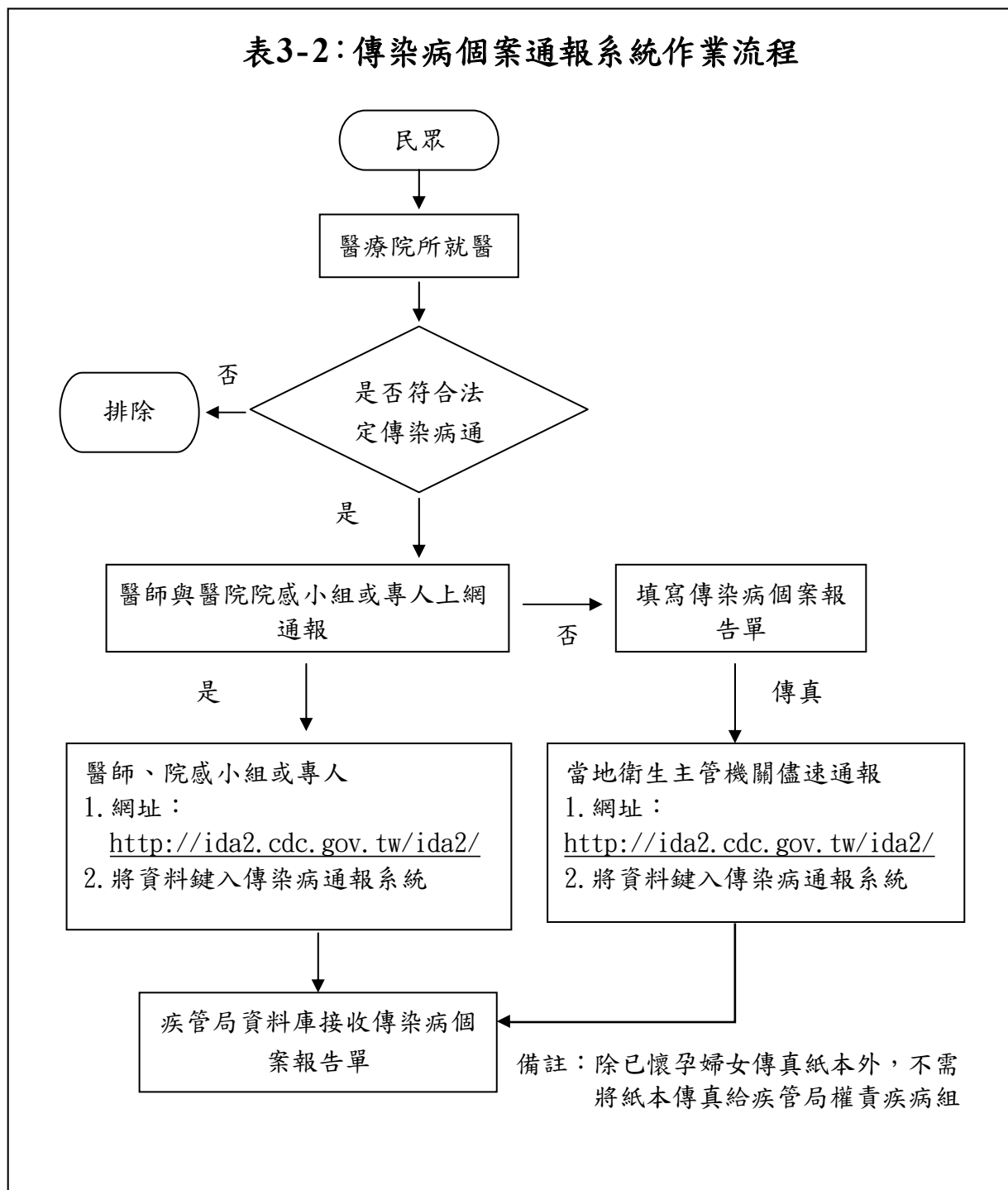
- 4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。

表 3-1：HIV/AIDS 通報定義(修訂日期 98 年 3 月)

疾病	通報定義	通報期限
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 染 (HIV感染)	一、成人、青少年或18個月以上的個案，診斷條件有下列情形任一者： (一) 血清抗體(ELISA或PA)二次陽性且經西方墨點法檢驗確認陽性反應。 (二) 血清抗體(ELISA或PA)二次陽性，西方墨點法檢驗無法確認，而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(PCR)陽性並經疾病管制局研檢中心確認者^{*註1}。 (^{*註1}需檢附二份PCR陽性報告，其中一份需為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複驗報告)。	24小時 內
新生兒疑似 HIV感染	二、<u>年齡小於18個月以下個案，於兩次不同時點採樣，並由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檢驗確認PCR為陽性者。</u> 三、符合上述診斷條件之一，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確定個案；但尚未符合臨床診斷條件之新生兒疑似 HIV 感染者，亦須通報。 前述新生兒疑似 HIV 感染者係指，年齡小於18個月以下個案，有下列情形任一者： 1. 感染愛滋病毒孕婦所生之新生兒。 2. <u>產婦或新生兒愛滋快速篩檢及ELISA或PA呈陽性者。</u>	
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(AIDS)	有下列情形任一者： 一、已確認為 HIV 感染，臨床症狀疑似或確認出現各種伺機性感染和 AIDS 有關的腫瘤，如肺囊蟲肺炎、弓形蟲感染、隱球菌症、食道念珠菌症等（詳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背面表列，AIDS 之診斷依據）。 二、已確認為HIV感染，且其CD4值<200 Cells/mm³。	24小時 內

二、通報流程

(一) 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作業(以下簡稱傳染病通報系統)流程如
[表 3-2]



(二)通報注意事項

- 1.各醫療院所遇有 HIV 感染者或 AIDS 病患，皆需依法通報，若為重複通報亦可使衛生單位瞭解個案動向，毋需向衛生局或疾管局查詢個案是否為已通報在案之舊案。
- 2.疾管局通報系統設有通報檢核機制，如未符通報定義或缺少通報必要條件，會導致無法通報成功，請各單位勿為要通報成功而擅自輸入未經核實之資料，例如檢驗 ELISA (+) 未經確認而填報 WB (+)。若發生誤通報案件，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局查察處理，以免影響民眾權益。
- 3.傳染病個案報告單所列日期之定義：
 - (1)診斷日：確認 WB 陽性或 PCR 陽性之日期。
 - (2)報告日：為評估醫事人員通報時效，請填列「採檢單位」及「送驗單位」得知確認檢驗結果之日期。
 - (3)衛生局收到日：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收到採檢單位之傳染病個案報告單日期。
 - (4)疾管局收到日：上網通報之日期(系統自動帶入)。
- 4.為確保個案死亡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，各縣市衛生局督導轄區醫療院所，審慎開立死亡證明書。凡註明法定傳染病者，於7日內將死亡證明書傳真至各地衛生局，並於衛生局於1日內依「法定傳染病死亡個案歸類流程」，維護至傳染病通報系統，並副知疾管局各分局，以利資料核對。

三、特殊個案執行通報作業

(一) 警方通知採檢之陽性個案通報

縣市衛生局接獲警方通知，進行 HIV 採血檢查，發現陽性個案時，由採檢縣市衛生局負責通報。為避免發現跨縣市 HIV 感染者，請確實比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(請受檢者提供有照片可核對之身分證件)，以降低個案流失率。依據疾管局 95 年 8 月 4 日衛署疾管愛字第 0950011913 號函，警方通知採血時，確實比對相關資料及相關通報注意事項。

(二) 藥物濫用性派對（轟趴）通報

轟趴案發生所在地縣市衛生局應採專案處理，於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個案相關資料，供疾管局分局比對通報系統資料。1.舊案：於傳染病疫情調查系統(以下簡稱傳染病疫調系統)，疫調單備註「轟趴」案件。2.新案：(1)請在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單，備註「轟趴」案件及(2)傳染病疫調系統「檢體來源」，勾選「轟趴」案件。

(三) 矯正機關收容人通報

縣市衛生局接獲 HIV 感染確認陽性個案報告，應以密件方式函知原送驗的收容個案矯正機關，並由衛生局負責至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。

(四) 女性感染者懷孕執行通報作業

1.醫事人員發現感染 HIV 孕婦，應依 HIV 保障條例第 13 條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，並電話通知地方衛生機關。

2.新通報懷孕個案：

(1)應於 24 小時內，透過疾管局傳染病通報系統以及紙本傳真「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」進行通報[[附錄 3-4](#)]，並電話通知地方衛生機關。地方衛生機關應將紙本傳真給分局與疾管局權責疾病組。

(2)前項通報作業，應於通報系統備註欄註明為懷孕個案，「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，除勾選疾病資料欄位外，另應於「其他」乙項填註新通報女性 HIV 感染懷孕個案字樣[[附錄 3-4](#)]。

3.已通報舊案懷孕：應於 24 小時內，以紙本傳真「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」進行通報，並電話通知地方衛生機關。除勾選疾病資料欄位外，另應於「其他」乙項填註已通報女性 HIV 感染舊案懷孕字樣[[附錄 3-4](#)]。地方衛生機關應將紙本傳真給分局與疾管局權責疾病組。

(五) 嬰幼兒疑似感染者通報

依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與通報時效規定，感染愛滋病毒孕婦所生之新生兒，及新生兒愛滋篩檢之快速篩檢及抗體檢測呈陽性者，出生時應透過疾管局傳染病通報系統，進行通報。

(六) 外籍人士通報

針對醫療院所通報外籍人士之通報單，請衛生局要求所轄醫療院所，外籍人士就醫時，務必確實比對相關資料。衛生局要求通報之醫院詳細填寫外籍人士之英文姓名、填寫「護照號碼」及備註欄加註「居留證號」，並檢附外籍人士護照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密件方式提供疾管局，俾利疾管局通知相關單位，進行入出境管控等相關事宜。

(七) 捐血者陽性個案通報

捐血中心接獲 HIV 感染確認陽性個案報告，應通報當地衛生局，並將個案捐血記錄等資料以密件給當地衛生局、個案居住地（通訊地址）衛生局及疾管局。